

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公用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嘉水鄉建字第 1070012775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嘉水鄉建字第 111400046372 號令公告

第一條 為鼓勵地方人士以捐助部分電費及維護費認養公用路燈方式參與地方建設，倡導優良善行之德義精神，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維持夜間照明，提昇鄉民生活品質，促進本鄉永續繁榮發展，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熱心公益之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均可申請認養本鄉轄內路燈。所需路燈認養申請書表，由本所定之並免費提供。

第三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辦理認養依每盞、或每一路段盞數、或每一區域盞數為單位；由認養者、認養單位或本所指定。

第四條 認養者將認養經費款項繳交本所，由本所專款專用，統籌運用如：繳納電費、路燈設置維修及其相關維護管理等所需費用。且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

第五條 大宗（50 盞以上）認養得以合約方式辦理。

第六條 認養公共路燈費用計算標準：LED 路燈每年每盞新台幣一千元整。認養者可採用匯款或至本所辦理繳款。

第七條 辦理認養成立後，依認養者之意願，本所於網站公佈認養者名稱，以表彰其義務奉獻、熱心公益之精神。

第八條 本所得視情況，將認養績優者予以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由本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